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9号

山东警察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警察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警察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2月12日

山东警察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山东警察学院，1946 年创建于临沂城西梨杭村，原名山东省警官学校。学院自创建以来，三迁校址，十易其名，1983 年改建为山东公安专科学校，2004 年改建为山东警察学院。”修改为：“山东警察学院于 2004 年经教育部批准建立，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规模为 6000 人。其历史发展可追溯至原山东省警官学校，1946 年创建于临沂城西梨杭村。自创建以来，三迁校址，十易其名，1978 年开始举办全日制中专学历教育，1980 年更名为山东省人民警察学校，1983 年改建为山东公安专科学校，2004 年升格为山东警察学院。”

第二条 章程原第一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三条 章程原第三条中“学院法定住所地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4 号，设有文化东路和明水两个校区。明水校区位于济南章丘市章莱路 2555 号。”修改为：“学院现有明水和文化东路两个校区，分别为济南市章丘区章莱路 2555 号、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4 号。法定住所地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4 号。”

第四条 章程原第五条中第一自然段“学院是由山东省人民

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山东省教育厅与山东省公安厅共管，以省公安厅为主。”修改为：“学院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实行山东省教育厅与山东省公安厅共管，以省公安厅为主的管理体制。”

增写第三自然段“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学院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五条 章程原第八条“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坚持从严治警、从严治校，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努力建设高水平公安本科院校。”**修改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并调整为第七条。

第六条 章程原第七条“学院办学使命和宗旨是坚持政治建警、政治建校，服从服务于公安工作，培养具有“忠诚的政治品格、深厚的人文底蕴、扎实的专业知识、娴熟的警务技能”的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修改为**：“坚持政治建警、政治建校，立足公安机关，面向公安机关，服从服务于公安工作，坚持“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培养应用型、实战型公安专门人才。”并调整为第八条。

第七条 章程原第九条中“公安情报学等”**修改为**：“公安情报学、网络安全与执法等”；**删除**“开设侦查、治安管理等本科专业”。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

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第五款中“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修改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话语权”；第八款中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之前**增写**“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第九条 章程原第十六条第一自然段中**删除**“党员大会或者”

第十条 章程原第十九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纪委委员由党代会选举产生。

纪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学院党委组织协调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指导院内各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组织开展对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受理、调查和处理对院内党组织、党员在违反党纪方面的检举、控告等；受理院内党组织、党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

(四)其他需要纪委处理的事项。”**修改为**：“纪律检查委

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与省监委驻山东警察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学院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学院纪委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学院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学院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二十条第一自然段中“学院院长一般由山东省公安厅厅长兼任，主持工作的副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修改为**：“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修改为**：“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第二自然段中“主持工作的副院长”**修改为**：“院长”；第九款中**删除**“民主党派基层组织”。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二十一条中第二自然段“院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主持工作的副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修改为**：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二十三条第一自然段中“学院尊重并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学术权力”修改为：“学院尊重并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二十三条第二自然段修改为：“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二十四条第三自然段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修改为：“非院、（系）部党政人员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五自然段“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聘任。”修改为：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

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二十六条第一自然段中“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教学指导、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二十七条中“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遴选，并报山东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学位评定委员会选举产生。学位评定坚持“严格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不照顾平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学位授予等事项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向学术委员会汇报工作，并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位评定过程和结果面向全院公开。”**修改为：**“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成员包括学院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教学人员从本院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至 3 人，主席由院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学位评定委员会选举产生。学位评定坚持“严

格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学位授予等事项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学位评定过程和结果面向全院公开。”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二十八条中“学院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学术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和监督提案办理情况，审议和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需要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处理的事项。” **修改为：**
“学院建立并实施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

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突出教职工主体地位，落实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

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院本届（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九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每届任期5年。”修改为：“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其中一线专任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教代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包括学院党政、群团组织、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学院各方面人员，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三十一条“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时，推选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干部，教师应占多数。教代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和闭会后的常设领导机构，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讨论、决定教代会日程，主持召开教代会，处理教代会有关事宜；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讨论决定各委员会提出的重大问题，并向下一次全体会议报告。”修改为：“教代会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当是教代会正式代表，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包括学院党政和学院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代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受学院党委领导，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有关职权。”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需要设立筹备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付的有

关任务。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专门委员会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修改为**：“教代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项工作和活动，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工作和任务。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教代会代表担任。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三十四条“学院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院管理与监督。” **修改为**：“学院工会为教代会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章程原第三十五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 （二）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讨论学院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院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五）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和第三十六条“学生代表大会一般每2年举行一次，审查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选举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修改学生会章程。” **合并后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院联系

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院治理。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删除~~原第三十七条“常设代表会议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和最高权力机构。常设代表会议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受学生代表大会监督，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学生领导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章程原第三十八条“学院共青团在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东警察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

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二十六条 章程原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由行政管理、教学、科研、教辅等机构组成。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由学院党委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

第四十条 系（部）是学院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基本单位和学科专业建设的责任单位，接受学院的统一领导。系（部）设置应有较宽的学科包容量，原则上应涵盖多个相近或者相关的学科领域。

第四十一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学院定期评估系（部）的运行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系（部）实行党政负责制度，享有学院授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权，自主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行政管理机构是学院的管理和服务部门，代表学院履行相关领域的管理职责和政策执行，面向师生提供公共服务，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机构的日常联系与沟通。

第四十三条 科研教辅部门是为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提供服务保障和支撑的各类研究中心及机构。学院给予相应的资源和政策支持。

第四十四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置各种非常设机构。非常设机

构的设立和撤销，须根据不同时期性质和任务，由学院党委会或者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修改为：**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院由行政管理、教学、科研、教辅机构等组成。

第三十八条 学院行政管理机构是学院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代表学院履行相关领域的管理职责和政策执行，面向师生员工提供服务，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机构的日常联系与沟通。

第三十九条 学院教学机构是根据学院人才培养和学术发展的需要，承担教学、科研活动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学生管理、队伍建设等工作任务的专门机构。

教学机构设置应有较宽的学科包容量，原则上应涵盖多个相近或者相关的学科领域。

第四十条 学院科研、教辅机构是为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提供服务保障、学术支撑的机构，学院给予相应的资源和政策支持。

第四十一条 学院依法设置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可设非常设机构。非常设机构的设立和撤销，须根据不同时期性质和任务，由学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章程原第四十五条“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学生是指学院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录取、注册，取得正式学籍，按规定在校受教育者。”

第二十八条 章程原第四十八条“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努力学习，完成学业；
（三）尊敬师长，严于律己，养成良好的警察职业道德和行为习惯；

（四）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的利益；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学院公用设备和设施；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努力学习，完成学业。

(三) 尊敬师长，严于律己，加强警察职业道德和良好行为习惯养成。

(四)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的利益。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院公用设备和设施。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章程原第四十九条“学生可依法向学院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院授权院团委审查和受理。学生团体应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学生可依有关规定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应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第三十条 章程原第五十条“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学生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范围内，制定章程并按照章程处理学生自身事务，可根据学院规定推选代表出、列席与其学业、生活、奖惩有关的学院会议。”**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学生会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范围内，制定章程并按照章程处理学生自身事务。根据学院规定推选代表出、列席与其学业、生活、奖惩有关的学院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删除**章程原第五十一条“学院实行警务化管理，培养学生的警察意识、纪律观念和良好作风。”

第三十二条 章程原第五十五条“在学院接受在职培训、成人教育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修改为：

“第五十二条 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学院职培训人员、成人教育学生等其他类型的受教育者，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章程原第五十七条中**增写**第三、四自然段“教师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符合人民警察招录的相关条件。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

第三十四条 章程原第五十八条“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居于主导地位。学院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院事业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充分信任和依靠广大教师办学。

教师应热爱教育事业，品德优良，具有承担学院教学科研任务的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同时符合人民警察招录的相关条件。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居于主导地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是学院事业发展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教师应当坚定政治

方向，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到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第三十五条 章程原第八十七条内容**修改为**：“学院成立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院事业发展。”

第三十六条 **删除**章程原第八十八条。

第三十七条 章程原第八十九条“学院校徽主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徽图案，两侧为橄榄枝图案，底色为紫色，中英文校名上下呼应。”**修改为**：“第八十五条 院徽的主体造型为盾形，主要元素包括象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革命人民大团结的五颗五角星、比拟教书育人的展开书卷、象征学院建校时间的 1946 和山东地图轮廓等内容。外环中主要元素包括学院中文名称，学院英文名称，象征和平的橄榄枝。”

第三十八条 章程原第九十一条“学院校旗由旗顶、旗杆、旗幅、驻脚组成。旗面为国旗红长方形，两面用金色舒体书写“山东警察学院”，周边镶缀金色麦芽穗。”**修改为**：“第八十七条 院旗为国旗红长方形，主要元素包括校徽、学院中文名称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删除**章程原第九十二条“学院校歌是《中国人民警察之歌》。”

第四十条 章程相应条款中用以指代“山东警察学院”的“学校”，**修改为**：“学院”。